



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團法律制度》

諮詢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六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團法律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六年

目錄

序言	1
1. 修法方向	6
1.1. 完善結社權保障制度	6
1.2. 優化社團登記全鏈條	7
1.3. 營造更優的社團發展氛圍	8
2. 《社團法律制度》的主要修法建議	9
2.1. 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	9
2.2. 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	10
2.3. 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	13
2.4. 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	14
2.5. 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	16
2.6. 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	17
2.7. 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	18
2.8. 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	18
2.9. 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	19
2.10. 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	20
2.11. 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	21
3. 域外結社制度的比較	22
立法意見及建議表	36

序言

社團是澳門社會結構的基本組織，涵蓋不同行業、界別和階層參與。各個社團按照其設立宗旨開展活動，既服務社員的利益，同時又聯繫廣泛的階層網絡，參與社會治理。一直以來，本澳不同類型社團在參與社會事務管理、協助政府提供社會服務，以及反映民意為政府的政策制定提供參考等方面發揮積極作用，為維護社會和諧穩定、推動社會發展及增進民生福祉貢獻力量。

澳門居民的結社自由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所保障，具體的結社程序及社團運作則由《民法典》和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所規範。然而，上述法律的規定過於簡單及分散，尤其是對社團的設立及運作的規管過於寬鬆，僅對一些基本行政手續作出規範，欠缺有效的監管機制，亦沒有對不依法運作或長期不運作的社團訂定相應的退場機制，致使社團數目不斷膨脹，又或運作十分不規範。根據本澳現實狀況，社團由回歸前不到 2,000 個，增加到現在總數逾 12,000 個。惟這逾 12,000 個社團中僅約六成的社團維持一定運作，另外近四成的社團已經長期沒有運作，甚至設立後從未運作。可見，如繼續沿用上述法律作為對社團的規範，除影響社團作用的發揮和社團宗旨的實現外，亦窒礙了本澳社團向更高質量及更專業方向發展。

在監管主體方面，現時並無法定的主責部門負責設立社團的程序，當市民有意設立社團時，通常需要先後經過 3 個政府部門：身份證明局、公證署及法務局跟進有關程序，而設立後尚要接受檢察院覆

檢是否合法，設立程序不便民，政府部門亦消耗大量行政成本。另外，由於欠缺主責部門，當市民在設立社團的過程中有疑問時，亦未必清楚查詢的對象。

此外，國際社會亦關注社團制度欠缺監管可能導致的犯罪問題，不少國際組織，例如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便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方面提出建議，要求識別哪些類別的非營利組織會因其活動類型、資金來源等特徵而存在被濫用於清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的顯著風險，並適當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措施，確保相關組織具備相應的透明度、問責制和監管合規性。惟在本澳現行法例下，特區政府對本澳社團的機關據位人資料、是否加入特區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是否屬特區以外社團設立的分支機構，以及是否接受特區以外組織、團體或個人資助等方面所掌握的資訊並不充分，未能符合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要求，帶來危害國家及特區安全的風險。

基於此，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結社自由，維護社團及其社員的合法權益，引導社團依法有序、可持續發展，並充分發揮社團在社會治理中的積極作用，有必要重新檢視及完善現行社團法例，統一監管主體，優化社團管理規範，以持續加強社團的自身建設，促進社團高質量發展，引導和推動愛國愛澳社團發揮更大作用，築牢基層治理根基。

為使社團法律制度與時俱進，貫徹落實《基本法》中關於結社自由的規定，切實回應澳門社會發展所需，特區政府建議從社團的設立流程、社團的登記與管理、監管主體等方面着手，對現行法例及規管框架進行檢討，在保障結社自由及社團功能發揮的同時，完善有關社

團法律制度，確保社團受到公平、合理、有效的規管，並使有關制度更清晰及便於執行。

為此，特區政府早前開展了制定《社團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並提出主要修法方向和若干具體修法建議，期望透過此次公開諮詢，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凝聚最大的社會共識。

現誠邀社會各界人士在諮詢期內就諮詢文本的內容，以及諮詢文本內未有列明，但與本次諮詢內容有關的其他內容，或其他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特區政府將在諮詢期結束後，就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作諮詢總結報告，並將之公開。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交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索取諮詢文本地點：

索取地點	地址
身份證明局	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 樓
法務局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 樓 1-3 樓
市政署	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
政務服務資訊中心	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 樓地下大堂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22 號地下
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 廣場 2 樓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	澳門三盞燈 5 及 7 號三盞燈綜合 大樓 3 樓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 站	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 合大樓 6 樓

查詢及下載諮詢文本：

諮詢文本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 及本公開諮詢的專題網頁 (<https://www.dsi.gov.mo/assocp>) 內下載，市民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進入該專頁。



發表意見及建議的方式：

郵寄/親臨遞交：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 樓身份證明局

專題網頁：<https://www.dsi.gov.mo/assocp>

電郵地址：info@dsi.gov.mo

電話：(853) 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 2837 4300

註：

(1) 請在書面意見及建議的封面或開首處註明“關於《社團法律制度》的意見及建議”。

(2) 擬對意見及建議保密的人士，請於發表意見時予以說明；若以附件表格發表意見，請勾選表格內“需保密的資料”一欄。

1. 修法方向

1.1. 完善結社權保障制度

在現行制度框架下，本澳社團一直積極在多個領域深度參與公共治理，包括社會服務、政策倡導到選舉參與等。在社會服務方面，社團為市民提供綜合性、專業性與志願性社會服務；在政策倡導方面，社團是特區許多政策的倡議者與特區公共政策的主要諮詢對象；在選舉參與方面，社團積極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與立法會選舉。澳門社團的治理參與取得了顯著成效，不僅是市民參與社會活動的重要平台，也是澳門社會發展的重要推動力。

然而，本澳與社團相關的法例已實行多年，存在不少完善空間，宜進一步明確設立社團的基本要求及要件，諸如社團名稱的要求、創立人及機關據位人資格、機關據位人的人數及章程內容等。同時，為更有利於社團的高質量發展，亦宜就設立後的社團運作、監管及相關後果作出具體規範。

與此同時，現行澳門的社團制度分散規範在《民法典》及第 2/99/M 號法律中，兩部法律除有不少重複規定外，亦出現不完全一致的情況，涉及諸如對第三人產生效力的時點、社員死亡或下落不明的後果、社團消滅的規範等方面，因此，建議對現行社團制度運作模式中的各項環節進行梳理，並結合《民法典》的相關規定，重新制定社團法律制度，透過有效的規範管理和制度化建設，讓社團與特區政府可形成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以實現更高水平的公共治理與社會服務。

建議重新制定的社團法律制度適用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的社團，但不影響專有法規，例如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及八月三日第 5/98/M 號法律《宗教及禮拜的自由》的適用。此外，對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相關的事宜，亦規定由專有法規規範。

1.2. 優化社團登記全鏈條

雖然現行社團法例有就社團的設立、內部結構、運作及消滅等作出規範，惟現時設立社團的過程中，並無統一的主責部門，設立社團流程涉及不同職能部門，包括身份證明局、公證署、法務局及檢察院。欠缺主責部門除了導致市民需要到不同部門辦理手續外，亦可能出現不同主體間的各種積極或消極衝突，不利於對社團的設立是否合法作出有效的把關。

考慮到社團不僅是公民行使結社權利的體現，同時也在社會治理方面佔據重要角色，對社會穩定發揮着重要作用，因此，建議完善社團登記規管的全鏈條，明確社團的監管主體，強化行政當局對設立社團申請的審查權限，引入適當措施加強對社團的監管及審查，並對社團運作上須補正的情況及消滅作出相應處理。

1.3. 營造更優的社團發展氛圍

社團是澳門社會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聚集着不同界別、不同年齡層與不同價值觀的社員，在多元交織的城市脈動中凝聚共識、共謀發展，在本澳社會一直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澳門目前社團總數逾 12,000 個，惟當中近四成的社團已經長期沒有運作。由於現行法律對社團的註銷有嚴格的程序規定，導致現實上存在一批已不運作的“休眠社團”仍在社團名單內。特區政府經過認真研究，為優化對社團的管理，建議透過修法創設新機制，有效跟進及處理“休眠社團”，以反映本澳社團的真實狀況，為澳門社會營造更優的社團發展氛圍。

2. 《社團法律制度》的主要修法建議

遵循上述修法方向，為完善社團法律制度，建議將現行分散在《民法典》及第 2/99/M 號法律的規定作統一處理。同時，由於現行法例規範社團的內容相對簡單，諸如對監管主體、設立及登記流程、社團名稱、創立人及機關據位人資格、監管步驟等內容並無作出細緻規範，基於此，建議以法律形式重新制定專門規範社團的制度，主要建議如下：

2.1. 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

根據現行社團相關法例規定，以及現時實務的做法，市民設立社團時須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社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市民亦須前往公證署申請排期辦理設立社團的公證手續，完成上述手續後，市民需要繳交將章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費用，待章程刊登後，整個設立社團程序方告完成。而另一方面，檢察院會審查已刊登的章程是否合法，如發現問題，檢察院依法有權要求社團作出更正。由此可見，本澳現時社團的設立步驟分散於數個無任何隸屬關係的部門，經參考比較法例，如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等地都有設置專門負責審查社團設立及運作監管的部門，因此，為減少市民的辦理手續、簡化社團設立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以及加強對社團的切實把關及對其運作的監管，建議明確本澳社團設立及監管的主責部門。

經綜合分析及檢視各部門的職能和組織法，認為特區政府在制定第 29/2017 號行政法規《身份證明局的組織及運作》時，已對身份證

明局作為社團的主要監管主體作出考慮，尤其是體現在該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社團及財團登記處具發出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登記社團、備有社團資料庫、提供社團資訊及發出證明的職權。因此，藉是次重新制定社團法律制度，配合第 29/2017 號行政法規關於身份證明局對社團登記的職責，為統一監管主體與社團設立的審查方式，建議將現由身份證明局、公證署及法務局處理社團的設立，改為統一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社團設立的整個流程、對申請作出決定，以及作為已登記社團的監管主體。

此外，為完善社團相關資料的記錄及儲存，參考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建議訂明身份證明局應設立一個專門儲存社團相關資料的資料庫，並就相關資料的查閱權限及保密作出規範。

2.2. 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

現行澳門的社團制度規範分散在《民法典》及第 2/99/M 號法律中，兩部法律有不少重複規定外，亦出現不完全一致的情況，因此，為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經梳理現行社團制度運作模式中的各項環節，建議將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法定化，並明確日後設立社團的相關流程。

由至少 7 名創立人向身份證明局提出設立社團的申請並提交所需的文件及資料，尤其包括擬設立社團的章程，如擬設立社團涉及特定身份、特定專業或其他特定範疇，須提交所有創立人的相關身份證明、專業資格證明或具備從事特定範疇業務活動能力的證明。同時，

為加強社團內部治理的有效性及真確性，建議明確規定以“總會”或相同意思的詞語為名稱設立社團，須有 3 個或以上已在本澳設立且宗旨、性質或類型與擬設立的總會相關的社團同意加入。

至於現時設立社團實務中，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社團名稱可予採用證明書》，基於是次修法建議將該局作為處理社團設立全流程的主責部門，故亦建議將對社團名稱的審查納入申請流程的一部分，不再單獨發出該證明書，使設立流程更加順暢。

身份證明局在審查申請時可要求創立人在指定期間內提供該局認為對分析申請屬必要的說明或補充資料，亦可在必要時要求其他職能部門就整個設立社團程序中涉及的文件及資料提供意見。在確定符合申請要求後，該局將通知創立人進行後續的手續。

其後，該局依法對相關社團進行登記，獲登記者即具法律人格，而為了進一步使設立社團的流程更加順暢，建議免除章程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手續，當社團章程由身份證明局公佈於該局網站後，即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此外，為貫徹落實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及相關規定，以及從源頭防範其他危害公共秩序或他人權利和自由的行為，並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結社制度，建議規定身份證明局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而拒絕有關社團的設立，並可要求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私人實體提供協助及意見，以及請求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對相關社團進行審查。

另一方面，按現時本澳實際情況及參照國際相關經驗，為加強對不同類型社團的有效監管，建議對以下兩種類型的社團作出特別規定：

(1)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設立的具法律人格的非營利、非政治性的社團（下稱“境外社團”）在本澳設立分支機構（即“境外社團分支機構”）進行規範，要求境外社團須在其所屬國家或地區依法設立滿三年或以上，且一個境外社團僅可在本澳設立一個分支機構，除非經身份證明局考慮其與本澳的關聯及對本澳社會發展的貢獻等因素，認為確有必要及合理時，方可例外地豁免其設立的年期要求及允許其設立多於一個分支機構。同時，境外社團分支機構的存續取決於所屬的境外社團的依法存續，且其與該境外社團仍然存在隸屬關係，並須於每年一月內向身份證明局提交機關據位人及其他社員的更新資料，且該局經評估後，尚可要求相關社團提供業務報告、帳目等文件及資料。

(2) 對機關據位人或其他社員中的半數或以上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社團（即“非本地人社團”）進行規範，由於社團應在本澳長期有效運作，社團成員亦應與本澳具有長期且密切的聯繫，故要求創立人須向身份證明局提交社團所有社員的基本資料，且須於每年一月內向身份證明局提交機關據位人及其他社員的更新資料，且該局經評估後，尚可要求相關社團提供業務報告、帳目等文件及資料。此外，如屬新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社團，經身份證明局認定其機關據位人或其他

社員中的半數或以上為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則在接獲身份證明局通知後，須於法定期間內向該局提交相關更新資料。

2.3. 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

社團名稱對於識別社團身份、體現社團的宗旨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惟與《商法典》法人名稱及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工會名稱的相關規範比較而言，現時社團法律制度對社團名稱並無明確的標準規定，導致實踐上市民對於能否採用相關社團名稱存有疑問，也不清晰相關名稱可使用的標準。

因此，為加強對設立社團的管理，明確社團名稱可使用的標準，經參照比較法例，如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葡萄牙等地的規定，以及參照本澳《商法典》及《工會法》等規定，建議規定社團名稱須具識別性、真實性、關聯性，以及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及侵犯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

另一方面，社團的住所（俗稱“會址”）屬社團與本澳建立實際關係的重要一環，以確保社團在本澳實際開展活動而非僅形式上存在，會址亦是連結社員的重要一環，尤其是會址可作為社員聚會及舉行會議的地點、檔案管理及資料保存的場所。同時，會址也作為社團的主要聯絡地址，公共及私人實體均可透過該會址向其作出聯絡及通知。基於此，會址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且應具備真實性。

因此，為加強對設立社團的有效監管，強化社團的透明度使公眾知悉社團的實際運作地點，建議新增對社團會址的要求，包括規定須

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並取得章程所載的地址所有權人的同意，當中須與物業登記所載的地址及所有權人一致；會址亦不得設於與社團的宗旨、性質或類型明顯不符的地點，且不得違反專有法規中關於地點的限制性規定；同時，規定一個地址最多可被 3 個社團登記為會址，且如屬連通單位，亦視為同一個地址。

另外，為避免對現有社團造成非必要影響，上述有關新增對會址的要求只適用於新法生效後所設立的社團，又或現存社團需要變更會址的情況。

2.4. 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

創立人是發起組織設立社團的核心人員，根據現行法例規定，創立人負責確立社團的宗旨、擬定章程，跟進設立社團所需的法定程序，並在社團正式設立後，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機關據位人，以確保社團按照章程運作。創立人對社團設立具有重要的推動和領導作用，從保障社團的合法性及正常運作考慮，創立人應符合適當資格要求。

同時，機關據位人在社團中亦具重要關鍵性的角色，其有權代表社團行使一系列重要職能，包括開立及管理銀行帳戶、收取會費、申請及運用公共財政資助等，這些行為涉及社團財產與公共資源的運用。實踐發現，如組織架構不清晰，對管理社團的財產亦會出現問題。可見，機關據位人與社團運作的健全性、透明度及利益密切相關，其行為亦對社團構成一定的影響，但現行法例沒有就社團的機關據位人資格作出明確規管。此外，《民法典》第 145 條第 1 款規定了社團

必須設有合議制的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兩者均由單數成員組成，其中 1 人為主席，換言之，可透過推算得知這兩個機關至少要有 6 名成員。

為確保社團運作安全，以及提升社團治理水平，並參照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做法，建議訂明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要求，例如規範曾實施特定犯罪的人士不具備擔任上述職務的資格，並進一步明確機關據位人的人數。

為此，建議規定創立人須至少由 7 名人士組成，且為確保設立社團的嚴謹性，建議所有創立人均須為首屆機關據位人；同時，建議明確機關據位人包括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或同等職位的人，以及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的成員。申言之，機關成員須至少由 7 名人士組成，包括會員大會主席 1 人、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分別為 3 人，但不妨礙可聘請第三方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具適當資格的專業機構履行監事會的職能。

資格要求方面，建議創立人須為成年或已依法解除親權；須為澳門居民或屬依法獲給予逗留特別許可的人士，僅在特殊情況下，身份證明局方可例外豁免此要求；如擬設立社團涉及特定身份、特定專業或其他特定範疇，其還須具備相關身份、專業資格或從事特定範疇業務活動的能力；並建議排除曾在三年內擔任因違法而被消滅社團的重要職位的人士作為社團創立人。此外，對於機關據位人，建議亦須為成年或已依法解除親權，並僅在特殊情況下，身份證明局方可例外豁免此要求。與此同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確保社團宗旨的實現，尤

其建議排除曾因違反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而被確定判處徒刑或曾被確定判處五年或以上的徒刑的人士作為社團創立人和擔任機關據位人。

為有效落實上述資格要求，建議賦權身份證明局在有跡象顯示有關人士未能符合社團的宗旨、性質或類型時，可要求其提供所需文件及資料作審查，否則，該局可決定不在該局系統內登載相關社團的機關據位人資料，以及不發出機關據位人證明書。

上述各項建議適用於新法生效後設立的社團，而對於新法生效前已選任或指定的機關據位人可繼續擔任相關職務，直至其任期屆滿為止。

2.5. 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

現行法例雖然有要求在社團設立後 90 日內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機關據位人，但就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資格要求及相關流程欠缺明確規範，更無訂定任何沒有進行選任的後果。

實際上，現時已設立的逾 12,000 個社團中，僅有約 8,500 個社團曾向身份證明局提交機關據位人資料，可見，很多社團未有遵守讓社團合法運作的最基本要求，甚至不排除存在“空殼社團”的情況。

因此，除上文建議訂明機關據位人的資格要求外，參照本澳現時設立公司的規定，建議規定向身份證明局申請設立社團時，須提交首屆機關據位人資料、該等成員的同意及接受職務的聲明，讓設立社團的行為

規範化及嚴肅化。另外，如存在針對社團存續或其機關據位人合法性的訴訟待決爭議，身份證明局可決定暫緩發出機關據位人證明書。

2.6. 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

現行法例雖然規範了章程應載有指定機關據位人的方式、不得超過三年的任期、成為社員的條件、社員的權利與義務、法人的運作形式、法人消滅及財產的返還方式，惟這些內容大多屬基礎性及原則性規定，且分散在《民法典》及第 2/99/M 號法律中規範，缺乏強制性及細化要求，故需要對現行相關法例作出完善及細化規定，以真正體現社團的核心宗旨和治理方向。

為讓社團的章程更加詳細完整，令市民進一步明晰章程應規範的內容，同時為配合身份證明局透過章程審查社團名稱是否符合其宗旨等要求，建議細化規定章程內至少載明的內容，尤其是宗旨、機關的組成、社團會址、機關據位人的具體任期及續期方式、會員大會的召集方式及運作、社團資金的來源方式及使用規則，以及社員的加入、退出及除名的條件等，以進一步加強社團的真實性及透明度，確保社團有效的治理及運作。

同時，為提高章程修改行為的嚴謹度及強化對第三人的保障，建議章程及其修改僅於身份證明局網站公佈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如出現不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身份證明局可決定不發出機關據位人證明書，以及其他與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有關的證明書。

2.7. 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

為完善社團內部治理程序，確保社團運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時考慮到現行法例並無關於透過視像方式舉行會議的明確規定，故建議進一步訂明社團會員大會的召集及出席機關會議的方式，以確保在不同地方出席會議的社員均能參與會議、直接對話及參與表決，提升社團運作的透明度，便於社員有效參與及監督社團的運作。

同時，亦建議細化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內應載有的內容，以了解有關社團是否正常運作。

2.8. 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

經依法設立的社團具法律人格並對第三人產生效力，可依法開展各項活動，惟現行法例無對社團的運作及其所進行的活動規範監督及管理的規定。如上所述，建議統一監管主體為身份證明局，並賦予該局具備相應的監管措施，經參照比較法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的做法，有關措施包括主管實體可要求社團提交有關報告、計劃或相關資料等。

因此，建議進一步規範社團運作的違規事宜，並賦予身份證明局相應的監管職權和手段，諸如社團未有在法定期間內就修改章程、變更機關據位人、加入或退出在本澳以外設立的組織或團體、接受本澳以外實體的資助通知身份證明局，又或無合理理由未在法定期間內或不按身份證明局的要求提交相關文件或資料，可被科處行政處罰。

為切實防範外部勢力透過社團在本澳非法開展活動，建議規定如社團接受本澳以外的實體的資助，除須將有關事實通知身份證明局外，經該局評估後尚可要求相關社團提交業務報告、帳目等文件及資料，並可要求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提供資料。

此外，為執行《社團法律制度》，身份證明局可要求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及私人實體提供協助及意見，並可就社團有關事宜向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發出指引或建議，以及對該等部門或實體制訂的相關指引發表意見。而如違規情節符合本澳現行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例如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申請公共財政資助等法例，身份證明局亦可透過其他職能部門的協助，取得社團的業務報告、帳目等文件及資料。

2.9. 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

如上所述，現時澳門的社團總數中僅約六成的社團維持一定運作，近四成的社團已經長期沒有運作，形同虛設。

為妥善處理“休眠社團”的問題，確保已設立的社團有實際運作，並為適當規範已設立社團的運作，建議引入社團運作中須補正情況的規定，列明須補正的情況，諸如未按法律規定選任或指定新的機關據位人、未有舉行會員大會通過年度帳目或資產負債表、未按身份證明局的決定作出糾正。如社團出現上述情況，身份證明局將向相關社團作出通知，相關社團須在接獲通知之日起特定期間內（例如一年內）作出補正，且身份證明局須在其網站公佈處於補正期間的社團名

單。如在期間屆滿後相關社團仍無作出補正，則該局可作出社團消滅的決定。

對於現存的社團，須自接獲身份證明局通知之日起特定期間內（例如 180 日內）作出補正，期間屆滿沒有作出補正的，該局亦可作出社團消滅的決定。

2.10. 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

就社團的消滅，現時實務較常見的做法是根據《民法典》的規定，經會員大會同意解散已設立的社團，此外便是根據《民法典》及第 2/99/M 號法律的相關規定，由法院裁判宣告消滅，但有關規定沒有包括相關社團存在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情況。因此，建議以《民法典》的規定作為標準並進行優化，訂明當社團的存在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介入，向法院請求宣告社團消滅，如該請求由利害關係人提出，檢察院亦有權參加有關訴訟。

同時，為確保社團有效的治理，經參照比較法例，如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新加坡等地賦權主管實體可在法定情況下決定消滅社團的做法，建議賦權身份證明局決定消滅屬下列任一情況的社團：

（1）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社團；（2）不符合境外社團分支機構登記維持有效要件的社團；（3）無在法定期間內作出補正的社團。

與此同時，建議明確規定社團消滅後，也會導致相關社團喪失其倘有的法人選民資格及註銷其倘有的工會登記。

此外，現行法例並無要求社團的註銷需作刊登或公示，為讓社會大眾清晰了解相關社團的存續情況，建議身份證明局於該局網站公佈已消滅及註銷社團的名單。

2.11. 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

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第二章的規定，政治社團是主要為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質的組織。澳門雖然素有結社的傳統，惟自第 2/99/M 號法律於 1999 年生效後並未曾有政治社團設立，現存的政治社團為該法律生效前設立。同時，本澳現行選舉法例充分保障居民行使政治權利，居民亦可透過不同社團參與社會事務管理、向政府反映政策意見及建議等，無須通過政治社團的形式。因此，建議不再就政治社團作專門規範，僅為現存政治社團設立過渡規定，允許其繼續存在。

3. 域外結社制度的比較¹

主管實體及其職權
中國內地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業務主管單位履行以下監督管理職責：(1) 負責社會團體成立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前的審查；(2) 監督、指導社會團體遵守憲法、法律、法規及國家政策，依據其章程進行活動；(3) 負責社會團體年度檢查的初審；(4) 協助相關部門查處社會團體的違法行為；(5) 會同相關機關指導社會團體的清算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五 A 條、第五 D 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 A 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社團事務主任尤其有以下職權：(1) 註冊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主動或應社團的書面申請，將該社團從備存的名單上刪除；(2) 可隨時藉送達任何社團的書面通知，規定社團以書面提交為履行其職能而合理需要的資料；(3) 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規定凡觸犯社團罪行的人或凡依法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命令屬有效時，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幹事在五年期間內如無社團事務主任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社團的幹事；(4) 如合理地相信為履行其職能有需要，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有理由相信是任何社團或其任何成員設置為或用作為集會地點或業務地點的地方或處所；(5) 獲裁判官

¹ 本點內容按各議題在本諮詢文本出現的先後順序羅列。

主管實體及其職權

授權時，進入和搜查相信是用作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集會地點或業務地點的任何地方或處所，並搜查在其內發現的人或從其內逃出的人，以取得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正用作上述用途的證據，以及檢取有合理因由相信就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所提出的罪行檢控中能作為證據的所有文件或物品。

新加坡

《社團法令》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四-A 條規定，內政部部長可指定一名社團登記官，以及有必要時指定一名助理登記官，登記官可依法就社團登記的申請作出決定。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亦規定，如發生該款規定的任一事宜，內政部部長可命令解散任何社團（詳見下表關於“補正、社團消滅及註銷登記”的部分）。

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相關官員或經其書面授權的警務人員可隨時進入其有理由相信任何由社團使用的場所或作為其成員進行會議、商業或其他社團活動的場所。如相關人員有理由相信任何已登記的社團被用作損害公共和平、福利或良好秩序的目的，又或相關目的與社團登記記錄中所載的、或向登記官或助理登記官提供的社團規則與宗旨不符，可進入或書面授權警務人員進入上述場所，並可搜索該場所及尋找相關人士以收集證據。

馬來西亞

《社團法令》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如負責社團登記的部長認為有社團已被用於或正被用於損害馬來西亞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道德，則有權透過命令宣告任何社團、其分支機構、任何社團的類別為非法。

主管實體及其職權

該法第六 A 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 A 條規定，登記官尤其有以下職權：(1) 批准或不批准社團登記；(2) 不批准社團變更名稱或業務地點，又或修改其章程；(3) 不批准社團設立分支機構；(4) 禁止非公民在社團擔任職務，或禁止其與馬來西亞境外的任何社團建立關係、聯繫、通訊或其他往來；(5) 要求依法修改社團的章程或細則。

社團名稱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法人應當有自己的名稱。法人成立的具體條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成立社會團體，應當有規範的名稱。社會團體的名稱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違反社會道德風尚。社會團體的名稱應當與其業務範圍、成員分佈、活動地域一致，並準確反映其特徵。全國性的社會團體的名稱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經過批准，地方性的社會團體的名稱不得冠以“中國”、“全國”、“中華”等字樣。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九條規定，任何本地社團均不得為其本身或其分支機構使用與已存在的任何社團的名稱相同或十分相似的名稱、在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宗旨方面相當可能會誤導公眾的名稱、帶有意思指該社團屬於某類別的人而事實上並不屬於的名稱、有“*rural committee*”字眼的名稱、社團事務主任認為是帶有或刻意帶有意思指該社團是一個鄉事委員會或是一個由多於一個鄉事委員會組成的聯會或其他組織的任何字眼的名稱，但屬獲主管實體確認者除外。

如任何社團採用任何根據上述規定而列為不准使用的名稱，則社團事務主任可向該社團送達通知，規定其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限內更改其名稱。

社團名稱
新加坡 《社團法令》第四條第三款 c 項規定，如名稱可能誤導公眾對該社團的真實性或宗旨的理解，或其名稱與其他社團的名稱非常相似以致會誤導公眾或任一社員、與其他既存的社團名稱相同，又或登記官確信該名稱選項為不受歡迎，登記官可拒絕登記。 《已登記社團的管理條例》第 3.1 條 a 項規定，社團的名稱、宗旨和會員標準應始終保持一致。如果社團名稱發生任何變更，社團應確保該名稱與現有宗旨和會員標準保持一致。同樣，如果宗旨和會員標準或章程的任何部分發生變化，社團亦應確保宗旨和會員標準與現有的名稱保持一致。
馬來西亞 《社團法令》第七條第三款 d 項規定，如登記官認為擬登記的社團名稱存有以下任一情況，可拒絕登記：(1) 可能會誤導或意圖誤導公眾該社團的真正性質或目的，或該擬登記的社團的名稱與其他社團的名稱過於相似；(2) 與任何其他已存在的社團的名稱完全相同；(3) 登記官認為該名稱不受歡迎。
葡萄牙 五月十三日第 129/98 號法令《法人國家登記法律制度》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社團的取名須符合真實原則、新穎原則及適用於社團的特別規則。社團名稱須表明其社團性質，且可包含縮寫詞、幻想的表述或組合；未有明確提及社團性質的名稱亦可被接納，但以符合傳統稱呼或不會令人誤解法人的性質為限。社團名稱的可採納性是透過向利害關係人提供其申請的相關證書作出證明。

社團會址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法人應當有自己的住所。法人以其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為住所。依法需要辦理法人登記的，應當將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登記為住所。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成立社會團體，應當有固定的住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香港警務處社團註冊申請表/豁免註冊申請表》顯示，主要業務地點須為香港地址，並提交地址證明；如社團地址合法佔用人並非為其中一名幹事，申請人尚須遞交該地址合法佔用人的同意書及其香港身份證副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不得以郵箱作為社團的主要業務地點，但可用作社團的通訊地址。
新加坡 根據《社團登記使用者指引》顯示，社團的擬登記地址應為新加坡地址。 同時，根據內政部網站顯示，以下地址不得作為社團登記地址：(1) 政府房屋；(2) 郵政信箱；(3) 未發展地段；(4) 可移動場所，如貨櫃；(5) 非正式地址，如屋頂；(6) 公共地方；(7) 使領館。此外，如有意使用下列地址作為社團登記地址，須有主管機關的同意書：(1) 社區中心；(2) 政府機構或法定委員會、學校及醫院。

機關據位人的要求
中國內地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三）項規定，社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社會團體的法定代表人。擬任負責人正在或曾經受到剝奪政治權利的刑事處罰，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登記管理機關不予登記。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凡被裁定觸犯非法社團幹事或成員身份等罪行的人，或凡依法被禁止社團或分支機構運作期間的幹事，保安局局長可命令其在五年期間內如無社團事務主任的書面同意，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社團的幹事。
新加坡 《社團法令》第十二條規定，如出現以下任一情況，該人不得擔任已登記社團或分支機構的職位：(1) 作為社團成員時曾因涉及非法支出社團資金的罪名被定罪；(2) 因實施涉及非法支出社團資金的罪名以外的任何罪名而被登記官宣告其不適宜擔任社團職位。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單獨或併處不超過新加坡元 10,000 元的罰款或／及不超過 2 年的監禁。 被禁止擔任社團職位的人可向部長申請批准其擔任已登記社團或分支機構的職位。
馬來西亞 《社團法令》第 9A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任何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擔任社團的職務資格，且不得成為或繼續擔任社團的職務：(1) 曾因違反社團法而被定罪；(2) 曾因違反任何其他法律而被定罪，並被判處不少於馬來西亞元 2,000 的罰款或不少於一

機關據位人的要求

年的監禁；(3) 因違反任何安全或公共秩序、預防犯罪、預防性拘留或移民的相關法律而被處以任何拘留、限制、監管或驅逐令；(4) 尚未解除破產狀態；(5) 已被認定或宣告為精神不健全。

《社團法令》附表一第一點(g)項及(gg)項規定，每一社團及其分支機構的章程或細則應規定社團的大會或理事會的組成及任命方法，以及如登記官另有要求時，社團的成員及在社團中執行職務的每一幹事均應為當地公民。

機關據位人的選任

中國內地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社會團體的登記事項需要變更的（包括其代表人），應當自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十條規定，社團或其分支機構更改其幹事，須在更改作出起計一個月內，就該項更改以書面告知社團事務主任。

凡任何社團沒有按照上述規定，就任何詳情更改通知社團事務主任，該社團的每名幹事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港元 10,000 元罰款，但如使法庭信納其已盡應盡的努力以確保該社團遵從相關規定，以及沒有遵從相關規定是由於非其所能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則屬例外。

社團資料庫
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六十六條規定，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及時公示法人登記的有關信息。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社團事務主任須就所有已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社團或分支機構備存一份名單，列出該等社團及分支機構的名稱及各別主要業務地點的地址，以及該等社團擁有或佔用的地方或處所的地址。社團事務主任根據備存的名單，須於辦公時間內在社團事務處免費供人查閱。 香港警務處會按月對名單進行更新並上載於其官方網頁。

補正、社團消滅及註銷登記

中國內地

《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社會團體在申請登記時弄虛作假，騙取登記的，或者自取得《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一年未開展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予以撤銷登記。

該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社會團體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由登記管理機關給予警告，責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動，並可以責令撤換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情節嚴重的，吊銷登記證書；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 塗改、出租、出借《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或出租、出借社會團體印章的；(2) 超出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進行活動的；(3) 拒不接受或不依規定接受監督檢查的；(4) 內部管理不力導致運轉失靈的；(5) 不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的；(6) 違反規定設立分支機構、代表機構，或對分支機構、代表機構疏於管理，造成嚴重後果的；(7) 從事營利性的經營活動的；(8) 侵占、私分、挪用社會團體資產或所接受的捐贈、資助的；(9)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籌集資金或接受、使用捐贈、資助的。

此外，該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社會團體被責令限期停止活動的，由登記管理機關封存《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印章和財務憑證。社會團體被撤銷登記、吊銷登記證書的，由登記管理機關收繳《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和印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五 D 條第一款及第五 F 條第一款規定，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取消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的註冊

補正、社團消滅及註銷登記

或註冊豁免，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或如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是政治性團體，並與境外政治性組織有聯繫，在諮詢保安局局長後，可取消該社團或分支機構的註冊或註冊豁免。如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遭拒絕註冊或豁免註冊，或其註冊或註冊豁免遭到取消，則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須停止運作。

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社團事務主任可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需要，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禁止某些社團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的命令。而作出上述命令前須給予該社團機會作出陳詞或書面申述，但在該個案的情況下並不切實可行者除外。

第 151 章《社團條例》第十三條規定：

(1) 社團事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備存的名單上的任何社團已停止存在，可在憲報刊登通知，要求該社團在該通知刊登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其提交該社團存在的證明；如在該期間屆滿時，該社團仍沒有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交令其信納該社團存在的證明，則其可將該社團從備存的名單上刪除；

(2) 如任何社團的名稱已根據上述規定從備存的名單上刪除，而在該名稱刪除的日期之後三年內，社團事務主任發現該社團仍在運作，則可：(i) 向該社團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社團就其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提交存在證明作書面解釋，並規定該社團向社團事務主任提交該社團的最新詳情；及(ii) 將該社團重新列入該名單內。

補正、社團消滅及註銷登記

(3) 如在根據上述規定將任何社團刪除的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該社團仍沒有獲重新列入名單內，則在該三年屆滿時，該社團須當作已停止存在。

新加坡

《社團法令》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任何社團可根據其章程的規定解散。

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如發生以下任一事宜，內政部部长可命令解散任何社團：(1) 被用作非法或損害新加坡的公共和平、福利或良好秩序的目的，又或危害新加坡的國家安全或利益²；(2) 社團登記是透過欺詐或虛假陳述而取得；(3) 被用作與其宗旨或規則不相容的目的；(4) 社團的規則現正或在過去不足以進行適當的管理和控制，且在登記官為該等目的發出修改指示後三個月內無合理理由不修改用於相關目的的規則；(5) 故意違反任何法定規定或社團的任何規則；(6) 與新加坡境外任何組織有隸屬關係或聯繫而登記官確信危害新加坡國家安全或利益，且未能使登記官確信其在發出要求採取行動的指示起三個月內已採取適當行動切斷該隸屬關係或聯繫；(7) 政治社團的規則未有規定其成員資格限於新加坡公民，且該社團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在三個月內按照登記官的指示為此目的修改其規則。

《社團法令》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如登記官有理由相信任何已登記社團已不存在，其可在《憲報》上作出公開通知，要求該社團自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其證明社團的存在。如該期間屆滿後，

² 根據新加坡《社團法令》第二十四條第一 A 款的規定，由負責內部安全的部長發出表明其確信相關社團正被用作針對新加坡國家安全或利益的證書。

補正、社團消滅及註銷登記

登記官認為該社團已不存在，則須在《憲報》上公佈有關事實，該社團視為自公佈之日起不存在。

馬來西亞

《社團法令》第十四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凡未有在指明期間內或被允許的延期期間內提供法定的社團資料，登記官可作出臨時命令解散該社團。如自該臨時命令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提供上述資料，則登記官可撤銷該命令；反之，自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屆至或提起上訴但被駁回，則該命令被視為絕對命令，而該社團將被視為非法社團，其登記亦將被註銷。

葡萄牙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條及十一月七日第 594/74 號法令《結社權的承認及規範》第六條規定：

社團因以下任一情況消滅：(1) 經大會決議；(2) 設有存續期的社團，其存續期已屆至；(3) 基於社團的設立行為或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消滅原因；(4) 全部社員死亡或下落不明；(5) 法院作出裁判，宣告社團無償還能力。

此外，社團亦因以下任一情況經法院作出的裁判而消滅：(1) 其宗旨已完全實現或變為不可能實現；(2) 其真正宗旨與設立行為及章程規定的不一致；(3) 其宗旨是有系統地通過不法或不道德的方式，又或擾亂武裝部隊的紀律而實現；(4) 其存在違反公共秩序。

《社團法律制度》公開諮詢

立法意見及建議表

諮詢內容	意見或建議
2.1. 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	
2.2. 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	
2.3. 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	

諮詢內容	意見或建議
2.4. 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	
2.5. 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	
2.6. 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	

諮詢內容	意見或建議
2.7. 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	
2.8. 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	
2.9. 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	

諮詢內容	意見或建議
2.10.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	
2.11.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	

基本資料
姓名或機構名稱：
聯絡方式（電話、電郵或傳真）：
需保密的資料： ☐ 姓名或機構名稱 ☐ 全部意見 ☐ 部分意見，包括
簽署、蓋章及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資料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立法意見及建議表補充頁

請選擇擬發表意見或建議的諮詢內容（可多選）：

- ☐ 統一監管社團設立及運作的主體
- ☐ 優化社團設立及登記程序
- ☐ 加強對社團名稱及會址的要求
- ☐ 明確創立人和機關據位人的資格及人數要求
- ☐ 規範首屆及續後機關據位人的選任程序
- ☐ 優化社團章程的內容
- ☐ 規範社團會議的召集及方式
- ☐ 賦予公共部門適當監管職權
- ☐ 引入社團須補正情況的規定
- ☐ 完善社團消滅的機制
- ☐ 現存政治社團的處理
- ☐ 與諮詢文本內容有關的其他意見或建議

備註：

1. 上述表格僅供提出意見及建議時作參考之用。
2. 如填寫空間不足，敬請另行在“立法意見及建議表補充頁”表格填寫。請先在表格上勾選擬發表意見或建議的諮詢內容，填寫意見或建議時需按標題的順序標明諮詢內容的名稱。
3. 為方便分析和整理，敬請儘可能採用直接、扼要的方式提出意見及建議。